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張代理學務長介仁

記錄：魏淑滿

出席者：陳威戎委員、吳寂絹委員、程安邦委員、吳剛智委員、江漢全委員、陶金旺委員、林豐政委員、陳凱俐委員(鍾鴻銘副學部長代)、吳至誠委員(鄒捷申技佐代)、劉俊良委員、邱求三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技士代)、陳淑德委員、楊江益委員、朱玉委員、王俊如委員、傅雋委員、陳世昌委員、陳偉銘委員(林慧蓮助教代)、王煌城委員、黃義盛委員(張漢賢技士代)、游依琳委員、楊淳皓委員、鄧正忠委員(涂馨友老師代)、郭文堯委員、林連雄委員、黃詠奎委員、吳佳霖委員、須文宏委員、黃裕盛委員、余思賢委員、鍾曉航委員、吳鳳珠委員、董逸帆委員

請 假：邱奕志委員、薛方杰委員、何正義委員、蔡呈奇委員、彭世興委員、林杏儒委員、劉卉珊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洽悉)。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如附件一(第 4~22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諮商組）

案由：新訂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流程圖、轉銜表及同意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60280D 號函「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77790C 號函「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及 106 年 3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36385A 號函「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擬定。教育部函如附件(略)。
- 二、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簽辦「擬依規定討論和訂定本校相關處理程序，轉知相關單位」、106 年 2 月 16 日簽辦「擬依規定研擬本校相關處理程序」、106 年 3 月 16 日簽辦「擬依規定辦理」。惟目前仍未制定相關辦法與程序。
- 三、「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訂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106 年 8-12 月期間，分別有 4 名高關懷學生由系統轉入本校。
- 四、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檢送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草案)、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學生入學/學生離校轉出)」(草案)、本校「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草案)及本校「輔導資料轉銜同意書(家長/學生)」(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二（第 23~29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校學生宿舍實際狀況，修訂第參(一般規定)、三(住宿優先順序)之部份優先順序及條文內容。

二、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三（第 30~32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明定大專校院師生學術倫理相關事項，請各校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同原則第 6 點：「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教育部函如附件(略)。

二、依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請本校各相關單位配合增修相關規定以為因應辦理」，增訂第九條第十九項「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第十條第二十五項「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第十二條第十一項「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如附件(略)。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第 33~42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就業服務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承辦單位異動及業務發展需要，修正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要點」第二、四、五、六及七點部分文字。

二、檢附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五（第 43~45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就業服務輔導組）

案由：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深耕計畫政策，鼓勵弱勢學生參與本校多元學習認證辦法之相關活動，特訂本辦法。
- 二、檢附新訂「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獎勵辦法」（草案）條文逐條說明表及法規草案，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六（第 46~48 頁）。

提案六（提案人—吳佳霖委員、劉卉珊委員）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學生議會第 2 次臨時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生會為學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本法需經過校方審議通過，與學生自治精神背道而馳。
- 三、此次修法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等校之學生會相關法規，並修訂之。
- 四、檢附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七（第 49~55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12）

學生事務會議各單位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一、學生宿舍業務報告：

- (一)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減少住宿生沉迷於網路，生輔軍訓組利用週末晚間，假女生宿舍多媒體放映室，每個月辦理一場次週末勵志電影院活動(本學期已於107年3月30日及5月4日辦理2場次，下次播放時間為107年6月1日)，學生反應良好。
- (二)學生宿舍辦理106學年度下學期補助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住宿生計何00等25人，每人補助3,000元，金額總計75,000元整【依據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項第(二)款】辦理。
- (三)氣候漸漸轉為溫暖、潮濕天氣，較易滋生蚊蟲，故學生宿舍已於107年4月6日(週六)，委請專業除蟲消毒公司實施男、女生宿舍週圍、蓄水池及化糞池等公共區域蚊蟲消毒、投藥作業，以預防蚊蟲滋生。
- (四)為強化學生宿舍住宿生多元學習，學生宿舍已於107年5月2日辦理1場次「午后小時光~寶石編織DIY手工實作」活動，學生反應熱烈，另1場次辦理時間為6月13日。
- (五)107學年度舊生申請女生宿舍第1次公開抽籤：
- 1.女生宿舍已於107年5月16日，假女生宿舍一樓管理室前中庭，舉行【107學年度舊生申請女生宿舍第1次公開抽籤】。
 - 2.本次抽籤計提供舊生正取100個床位，另外抽出備取30人(備取1~備取30)，於正取中籤後自願放棄住宿權利或住宿期間有再被扣住宿成績時依備取順序遞補，備取時間至107年7月31日止。
 - 3.學生宿舍將視107學年度大一、碩一新生暨轉學生申請宿舍情況，倘若尚有空餘床位，計畫於107年8月20日前，開放舊生第二次申請。
 - 4.男生宿舍依歷年經驗，除弱勢學生(低收、身心障礙、中低收)外，優先提供下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後，即無空餘床位，故不辦理107學年度舊生申請男生宿舍公開抽籤。
- (六)學生宿舍訂於107年5月30日，辦理106學年度第二學「學生宿舍幹部訓練暨防災講習」活動。
- (七)本學期學生宿舍重要修繕暨工程：

工 程 名 稱	施 工 日 期	備 註
女生宿舍一樓大廳美化工程	107年2月13日	1.含更換燈具、油漆粉刷。 2.已完工
女生宿舍休養寢室1間及存放備品之倉庫1間整理	107年3月2日	1.提供流感、肺結核、或突發行動不便...等臨時休養用。 2.備品雜物清理及床鋪、衣櫃書桌、牆面油漆粉刷。 3.加裝冷氣。 4.已完工。
男生宿舍出入口美化	107年3月9日	1 大門出入口美化。

工 程 名 稱	施 工 日 期	備 註
工程		2.已完工。
女生宿舍增設每間廁所牆壁轉角架	107年4月10日	1.共計70個，可放置衛生紙等個人衛生用品。 2.已完工。
男生宿舍5DXX寢室天花板滲水修繕工程	107年4月25日	1.高壓灌注發泡劑工法。 2.已完工。
女生宿舍前棟(礪金樓)右側裝修工程	預計107年7月施工，8月上旬前完工。	完工後本區共計10間寢室(40個床位)及1間浴室廁所，移交給男生宿舍使用。

二、學生獎懲業務報告：

(一)106學年第2學期「學生獎懲建議案」將於107年6月21日(四)截止收件，惠請各系配合，於期限內送本組辦理獎懲登錄。另，若有大功大過之獎懲案，惠請於107年6月29日12點前送學生獎懲建議表，列入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討論，若未及提案者，將列入下學期學生獎懲案審理。敬請注意時效，以維學生權益。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長操行評分及獎勵，系統開放登錄擬於107年6月11日至107年6月22日截止，請各位主任及導師配合登錄時間，以維學生權益。

三、獎助學金報告：

(一)本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陸續公布於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項下，請轉知同學上網查閱，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二)106學年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有48位同學申請，已將申請相關表件函送承辦學校續審。

(三)校友會及萬斌老師獎學金申請，感謝各系推薦，俟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可後，辦理核發入帳事宜。

四、就學貸款報告：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台銀宜蘭分行已於4月23日撥款入校，本期申貸數計855人貸款金額為2360萬6911元整。

(二)學生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的轉發作業已審理完畢；並於5月2日撥款入帳。

五、畢業典禮業務報告：

(一)106學年度畢業典禮預於107年6月9日(星期六)舉行，相關事項請至畢業典禮網頁參卓，請由學生事務處>生輔軍訓組>畢業典禮，進入瀏覽。

(二)各畢業班同學如有特殊情形可供媒體採訪參考者，請將相關訊息會知本組或秘書室公共事務組，以便撰寫新聞稿，提昇本校良好形象。

六、107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已上傳本組網頁公告，敬請轉知班上同學並宣導。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注意事項，已上傳本組網頁公告，感謝

各系、導師、班長、原資中心、原民專班、資源教室等相關單位及師長，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及追蹤提醒準時申請，謝謝您的協助，以照顧其就學權益。

(三)每學期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學雜費減免(含低收、中低收資格名單)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就學優待業務承辦人李東松輔導員(分機 7149)，會將審查通過名單會知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陳千美小姐(辦理各項獎助學金)(分機 7150)、就業輔導組李慧婷小姐(辦理弱勢起飛計畫)(分機 7181)業務運用，各系、導師若需推薦各項獎助學金或辦理弱勢起飛計畫優惠活動，可分別向其查詢名單運用，以照顧具優惠資格同學，不會因其家庭經濟因素，無法繳交學雜費導致休退學。

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教育部函示：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協助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八、品德教育：

(一)本學期品德教育宣導主題：生輔與軍訓組為了營造優質的「品德本位校園文化」學習環境，以建立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型塑「品德本位校園」，將印發班級宣導資料給班長，已請導師利用時間向同學宣導，同學閱讀後請其於本資料背面簽名。

序號	核心價值	行為準則
第一、二週	接納包容	1.做人做事要隨時反省。 2.和氣待人，說好話、做好事。 3.重視他人，不嫉妒，不狂妄。 4.用愛與助人包容他人。
第三、四週	負責盡責 主動積極	1.自己該做的事，絕不推諉。 2.能自我管理，做好份內的事情。 3.做事有始有終，貫徹到底。 4.擔任學校幹部能把負責工作做好。
第五、六週	關懷行善	1.培養主動關心別人的習慣。 2.能積極協助需要幫助的人、事、物。 3.能擴大關懷議題與層面，成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 4.搭乘交通工具能讓座給老弱婦孺。 5.參與服務社區活動。
第七、八、九週	誠實信用	1.能知道信守承諾的重要。 2.待人處世要秉持表裡合一的原則。 3.答應別人的事情要做到。 4.憑自己能力參加考試或競賽，不作弊。 5.能自己完成課業，不抄襲他人。

第十、十一、十二週	賞識、感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以適當的方式向他人表達感激。 2.以樂觀、知足的心看待週遭的一切。 3.能為他人提供服務，瞭解不求回報的付出會讓社會更美好。 4.能用正確的方式向父母、師長表示感謝。 5.知福惜福，學習如何回報與如何關懷照顧他人。
第十三、十四週	孝親尊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以合宜方式孝敬父母與長輩。 2.不欺騙長輩並能分享彼此的悲傷及喜悅。 3.守法守分不讓父母蒙羞。 4.主動告知父母學校生活情形。 5.關心父母健康起居。 6.早晚向父母請安。
第十五、十六週	正義、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對的事，能勇敢表達自己想法。 2.要做光明磊落，富有正義感的人。 3.處事公平、公正、不偏私。 4.知過必改。 5.捨棄私見，以眾人公益或決定優先。
第十七、十八週	禮節、自主自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待人接物，要文雅有禮。 2.說話要輕聲細語不大聲喧嘩。 3.能遵守國際禮儀規範。 4.向親師、客人問好。 5.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6.以專注的態度聽他人說話。 7.服裝穿著符合時宜。

本

校急救防護社學生社團本學期於 107 年 04 月 11 日發起【捐血召集令】活動，號召熱血青年挽起衣袖捐血救人，傳達【捐血一袋，創造生命延續延續的奇蹟】，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已協助上簽，給與部份補助活動經費 22000 元，188 位參與、獲 226 包血袋。

(三)本組品德教育經費部分補助「生命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活動」經費約計 13,980 元，活動日期、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週三)12:20-17:00，服務地點為宜蘭縣特教學校，感謝陳復老師長期關懷特教弱勢生。

(四)本校品德教育—五月份母親節感恩活動各系相關成果照片如下：





(五)107年3月7日下午1310時各班幹部訓練、3月14日13時至15時課外組社團幹部、各系學會座談會、3月14日12時至13時諮商組特殊教育會議等時段，校長、學務長及生輔與軍訓組已對各班、系學會幹部、全校導師、相關業管師長宣導本校起飛計畫生活好安心措施，期透過講演方式，使本校師生能瞭解，目前學校提供弱勢生就學生活扶助措施(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中低收入戶住宿照料、工讀金及緊急紓困金等措施)與校內各項援助資源管道，達成學校關懷與個人生活好安心就學目的，上列宣導人次計約2000位。；另學務處亦會運用每週學務週報、導師會議、學務會議、行政會議等時段宣導上列助學措施。

九、校園安全宣導：

- (一)本(106)學年度迄今，於4月底發生乙件學生數日未到校，嗣後發現在家中燒炭自戕重大案件，造成1員學生死亡；另近期媒體亦報導友校學生數月未到校上課，致成績不佳及家長指責案例，故請各級學輔人員，加強學生關懷並適時掌握動態，若有發現上揭類案，可向生輔與軍訓組反映處理，避免憾事再生。
- (二)學生遭詐騙事件仍偶有發生，本組廣續運用警政單位詐騙案例、媒體報導及宣導漫畫等資訊，透過學校網頁、學務週報、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集會時機等管道進行宣導，並提供內政部專屬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及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予全校師生參考。
- (三)各學院輔導教官運用系務會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及校園公告等時機，宣導各項安全事項及應變作為，包含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防範詐騙、網路安全、活動安全及賃居注意事項。
- (四)本校校安中心24小時值勤專線：(03)936-4006，列示於本校首頁下方，供緊急或重大事件時使用。
- (五)工讀安全：請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撥打諮詢專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0800-777-888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專人電話諮詢服務。
- (六)交通安全：106學年度迄今，學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有大幅降低趨勢，惟祈消弭案件肇生，仍需提醒后列事項：
 - 1.駕駛各種交通工具時，請務必注意自身的交通安全，行駛期間須全神貫注，以預防用路時各種突發狀況，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尤其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以策安全；另學校周邊禁止停車區域經常有員警巡邏或民眾檢舉開單，請同學多加注意並遵守各項交通規則。

2.經常發現同學行走於校內外道路時，會低頭使用手機，而疏於注意來往人車，遇有突發狀況常不及反應，迭生安全隱憂，請提醒同學，不論行走或駕騎車輛時，切勿使用手機，務必專心注意前方路況，以維護自身安全；另國內媒體均有相關報導，可參考以下鏈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_Lr5ZhqleY 或自行以關鍵字搜尋影片，期生警惕之效。

3.本校學生「交通事故處理原則」宣導：

(1)立即停車、冷靜處理：

- a.發生車禍時應立即停車，應保持冷靜切勿慌張，即使輕微碰撞亦應下車處理或致歉，並檢視雙方人員及車輛損傷狀況。
- b.若有需要，雙方可互留車型、車號、姓名及聯絡方式，在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離開現場，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

(2)保留現場，以利採證：

- a.為了保障自身權益，可將現場以手機照相存證，切勿為了維持交通順暢或搶救傷患而將車輛移動至路邊或離開現場。
- b.警方到達現場後，會依車輛方位及現場掉落物、人員傷亡位置等繪製現場圖，作為未來肇事責任(如路權歸屬、交通違規...等)研判之依據。

(3)人員傷亡，送醫急救：

- a.發生人員傷亡時，速打 119 請求消防單位派救護車前來送醫急救，因隨車有合格之急救人員及設備。
- b.勿使用肇事車輛送移傷患，若患者受傷嚴重在救護車未到達前，視情況可先做急救措施，交通不便地區可求助路過車輛或附近居民支援。

(4)報警處理，確認簽名；：

- a.發生車禍事故，立即打 110 報警處理，由警方到達現場蒐證，並核對車禍現場圖、筆錄，檢查無誤才能確認簽名，並了解處理員警姓名、隸屬單位。
- b.車禍現場圖及應訊筆錄為事後肇事責任歸屬、訴訟及申請保險理賠之重要參考依據，不可不慎。

(5)尋找現場目擊證人：

- a.當車禍發生時，常會引起路人的注意，應主動尋找現場熱心富正義感之目擊證人，留下聯絡方式或記下其車號，以作為未來必要時之佐證人。
- b.若路口、商店有監視器材，應記下發生車禍的時間及地點，以利必要時提供資料申請之用。

(6)保險報案，申請理賠：

- a.車禍事故發生時，除自願負責損失外，請勿私下與對方和解致喪失保險理賠請求權。
- b.請於事故發生起五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被保險人印章，

至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手續。

c.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格式之和解書(文具店有售)並清楚詳細記載雙方和解內容，寫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一份；另警局或調解委員會存查一份。

4.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內有豐富交通安全相關資訊及影音宣導，請參考運用。



5.本組與機車研習社於4月11日共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邀請到PGO摩特動力公司和監理站教官蒞校講授，俾教育師生有關正確駕駛觀念、行車細節及各式交通方式注意事項，並置重點於防衛性駕駛概念，祈消弭交通意外事故肇生情事。

十、賃居業務報告：

(一)本組已於3月14日(星期三)13:00時至15:00時，假體育館1樓視聽教室舉行，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研習暨房東座談。會中邀請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法服組曹筱筠組長講解：學生租屋權益及案例分享；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分隊吳宜峻警官講解：學生及房東意外災害防範。使本校賃居校外學生能對本身租屋注意事項及法律權益清楚瞭解，並加強賃居處所安全防護；另邀請本校周邊房東共同參與，俾使提升學生賃居服務品質，維護學生賃居安全與權益保障。

(二)本學期校外租賃地點調查已轉發各系辦公室，請導師同仁完成班級同學校內、校外師長訪視輔導紀錄表，訪視賃居生紀錄表已整合成單張，如多人同一住屋處，請填寫1份代表即可，為配合學期結算，請訪視人填寫後，於107年6月15日前(十六週結束)，擲回本組彙報誤餐費。

(三)近期發生多起出租套房火警造成人員傷亡，本組配合校外賃居訪視時，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以維同學賃居安全。租屋最好查明建築物有無使用執照，勿選加蓋違建，最好有兩個以上不同方向的出口，鐵窗要留開口、鑰匙並確實可打開，隔間裝潢材質應可防火，房屋內部走道不可太彎曲、狹窄，安全門不可上鎖。另外，逃生避難通道、安全梯、防火巷要暢通，屋內需設置火警警報系統和滅火器，要有良好門禁管理，瓦斯熱水器要裝在通風良好處所，同時注意電線不老舊、插座無燻黑、不可插滿延長線，避免電線走火；另注意巷弄別太狹窄，鄰近有宮廟等也是潛藏危險因子。入住人數多時，要注意過度用電問題。

十一、學生幹部業務報告：

(一) 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10於體育館1樓視聽教室辦理本學期校長與班長座談會。

(二) 107-1 幹部改選作業於5月14日辦理。

(三) 完成2-5月學生宿舍工讀金申請作業。

(四) 完成校安中心2-6月值勤表排定。

十二、近期工作內容：

(一) 預定6月份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學生安全教育事宜。

(二) 預定5月23日召開膳食管理委員會，討論師生膳食安全事宜。

課外活動組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座談會業於107年3月21日召開完竣。

二、完成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導師工作費」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導生活動費」簽核及撥付作業。

三、106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事宜通知，已於107年3月13日轉發各學院及系所。

四、教育部同意107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結案事宜。

五、教育部核定本校學生社團申請107年度「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補助，計4個學生社團，明細如下：

(一) 羽球社辦理「羽球教學計畫」(宜蘭市宜蘭國小)

(二) 追風滑輪社辦理「直排輪教學計畫」(宜蘭市南屏國小)

(三) 動漫社辦理「動漫教學計畫」(宜蘭高中)

(四) 快活林康輔社辦理「康樂活動教學計畫」(宜蘭市新生國小)

六、課外活動組已於107年5月9日至5月16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完成薪傳週活動，並將於107年6月6日晚上6時於萬斌廳舉辦24th薪傳晚會，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七、106學年度社團觀摩競賽於107年5月26日(六)假綜合教學大樓舉辦，請鼓勵各社團踴躍參加。

八、課外活動組將於107年6月13日(三)18:00~21:00在工學院演講廳辦理服務學習授證晚會，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衛生保健組

一、您的一小步、防疫一大步：傳染病可經由各種途徑傳播，例如接觸、食物、血液...而空氣或飛沫傳染的疾病常造成快速傳播及流行。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規範，如遮掩口鼻或讓咳嗽病人戴上口罩等措施，就有助於防止呼吸道分泌物散逸，減少及降低周遭感染風險，多洗手可避免致病原經接觸而傳播。為維護個人健康，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協助宣導各項措施，關心自己也保護別人：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勿接觸流浪動物、勿棄養寵物；勤洗手，咳嗽、打噴嚏時掩口鼻或戴口罩、維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生食、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如出現發燒或類流感等上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及在家休息，規律作息及運動，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就能遠離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的威脅。

二、106學年度(106.8.1-107.4.30)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14,388人次，其中內

科 566 人次，外科 1464 人次，教職員 503 人次，個別健康指導 2,443 人次，健康檢查 9,354 人次，觀察休息 43 人次，緊急送醫 15 人次。

三、106 學年度(106.8.1-107.4.30)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134 人(含身故 1 人)，理賠金額共計 1,988,748 元。

四、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員山國小「急救小學營」	107 年 2 月 23 日 8：10-17：00	員山國小	員山國小 5-6 年級學生
宜蘭縣衛生局傳染病防治宣導-七分篩檢保護您-認識肺結核拒菸防愛滋宣導活動	107 年 3 月 7 日 13：10-15：00	體育館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90 人
夏日窈窕塑身活動	107 年 3 月 7 日-107 年 5 月 2 日	舞蹈教室(二)	全校學生/55 人
106 學年度學生身高、體重、體脂肪、BMI 檢測	107 年 2 月 26 日-107 年 3 月 30 日 8：00-17：00	健康中心	大學部二、三年級全體學生
健康體位有氧運動	107 年 3 月 6 日-107 年 6 月 21 日 每週二、四中 午 12：00-13：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37 人
瑜珈提斯運動	107 年 3 月 9 日-107 年 6 月 22 日 每週五下午 3:30-4: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45 人
健康飲食百分百講座	107 年 3 月 14 日 13:00~15:00	綜 204 教室	全校師生/87 人
增肌減脂好簡單運動課程	107 年 3 月 19 日 17:00~19: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43 人
健康飲食行動家講座	107 年 3 月 28 日 12:00~15: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92 人
活力有氧好健康運動課程	107 年 4 月 02 日 17:00~19: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32 人
快樂羽球健身趣運動課程	107 年 3 月 16 日-107 年 4 月 27 日 每週五 12:00~13:30	體育館羽球場	全校師生/183 人
遠離惡視力 eye 健康	107 年 4 月 11 日 13:10~15:00	體育館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60 人
「幸福牢靠·愛不煩	107 年 4 月 11 日	教稽大樓 1 樓	全校師生/156 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惱」宣導活動	9:00-16:00		
愛如潮血 2.0～我年輕，我捐血	107年4月11日 9:00-16:00	教稽大樓廣場	全校師生/188人 226袋熱血
漫談茶與健康人生講座	107年4月25日 13:10-15:00	生資719教室	全校師生/90人
健康活力小食堂	107年4月28日 09:00-16: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學生/22人
健康達人競賽	107年3月1日- 107年5月31日	各活動場地	全校學生
健康樂活大學城	107年5月10日 18:00-21:00	籃球場	全校師生及社區 民眾/330人
急救天使研習營	107年5月19日 -107年5月20日 08:00-18:0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學生
愛牙 EASY GO!	107年5月23日 13:10~15:00	體育館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歡迎各位老師及同仁踴躍參加!

學生諮商組

一、本組正進行三項評鑑資料準備與送審

- 1.107年度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自評與訪視
- 2.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進度報告
- 3.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各評鑑工作時程與提送書面審查進度詳述於第三至第五項)

二、個案服務

(一)諮商部份：

學院	諮商人數	諮商人次
工學院	10	43
人文學院	10	28
電資學院	5	12
生資學院	14	44
教職員	1	6
合計	40	133

統計時間由開學日至5月11日為止。

(二)資源教室

- 1.提供助理人員工讀機會：提供20人，每周2小時工作機會。

- 2.連結課業輔導資源：目前服務 3 人，每周 2 小時。
- 3.連結心理諮商資源：目前服務 6 人，每周 1 小時。
- 4.資源教室服務各學院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各學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學院別	人數
工學院	13
人文學院	12
電資學院	26
生資學院	22
合計	73

統計時間由開學日至 4 月 30 日為止。

目前活動執行報告

◆諮商組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說明	活動時數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諮商股長幹部訓練	3/7	透過諮商服務的介紹、自殺徵兆辨識等說明，使諮商股長對於心理議題相關知識有所了解，並能適時提供諮商資源給需要之同學，成為諮商中心與班上同學的重要橋梁。	1.5	1	68
「翻轉貧窮」微型創業實踐團體	4/10、4/17、5/1、5/8、5/15及 5/22	透過六次的團體的規劃，我們將協助你從無到有，將手邊的興趣(技藝/手作/才藝)化成品牌來經營。邁向成功的道路，你將不孤軍奮戰，我們將一起相互學習，激勵出更可行的方案。最後我們將在最後一次做成果發展，敬邀想挑戰自我，實踐夢想的你。	12	2	8
資源教室電影欣賞	3/28(三)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2	1	81
我要去哪兒-生涯探索團體	4/2-5/14 每週一	運用牌卡、圖畫等媒材，帶領學生對自己進行探索，並對自己的生涯與未來有更多的認識與反思。	12	6	10
星光電影院-那個靜默的陽光午後	4/11(三)	透過電影紀錄大體老師的整體歷程，讓學生在觀賞後討論與反思在失落事件背後的生命意義。	2.5	1	23
星光電影院-杜蘭朵公主	4/19 (四)	藉由歌劇-杜蘭朵公主的劇本發展讓學員討論愛情中的求全。	2.5	1	28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說明	活動時數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4/23 (一)	透過輔導工作委員會，整合學校諮商輔導工作、提供師生之心理健康、諮詢及支持等相關輔導服務。	2.5	1	24
攀岩體驗活動	5/5 (六)	透過攀岩體驗，讓同學挑戰自我的舒適圈，增加個人受挫能力，並培養相互合作及互助之精神。	3.5	1	27
關係建立與情感溝通工作坊	5/8 (二)	藉由講師的引導與團體互動，增加對自己的認識，並學習在關係中表達自我、經營情感。	2	1	9
生命體驗營	5/12 (一)	透過死亡體驗，正視生涯	8	1	16

◆資源教室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	說明	活動時數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資源教室期初會報	3/7	資源教室同學	介紹本學期活動計劃，瞭解資源教室學生新學期需求，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	1	1	48
資源教室就業講座	3/7	資源教室同學	邀請專家演講「職場先修課-認識就業資源」，以提昇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知能。	2	1	16
諮商股長幹部訓練	3/7	諮商股長	透過諮商服務的介紹、自殺徵兆辨識等說明，使諮商股長對於心理議題相關知識有所了解，並能適時提供諮商資源給需要之同學，成為諮商中心與班上同學的重要橋梁。	1.5	1	68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3/14	三長及各系主任、校內承辦特教業務相關人員、學生及家長代表、特教專家	透過特推會，整合校內外特教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生活、心理、生涯轉銜等相關支持服務。	1.5	1	33
資源教室自強活動	3/24	資源教室同學	藉由戶外休閒活動，增進資源教室師生情誼、拓展障生同儕人際關係及舒活身心。	8	1	19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	說明	活動時數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翻轉貧窮」微型創業實踐團體	4/10、 4/17、 5/1、 5/8、 5/15 及 5/22	本校學生	透過六次的團體的規劃，我們將協助你從無到有，將手邊的興趣(技藝/手作/才藝)化成品牌來經營。邁向成功的道路，你將不孤軍奮戰，我們將一起相互學習，激勵出更可行的方案。最後我們將在最後一次做成果發展，敬邀想挑戰自我，實踐夢想的你。	12	6	5
資源教室電影欣賞	3/28	資源教室同學及一般師生	放映身心障礙相關主題電影，提升校內師生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增進校園友善環境。	2	1	81
我要去哪兒-生涯探索團體	4/2-5/14 每週一	資源教室學生及一般生	運用牌卡、圖畫等媒材，帶領學生對自己進行探索，並對自己的生涯與未來有更多的認識與反思。	4	2	12
星光電影院-那個靜默的陽光午後	4/11 (三)	本校學生	透過電影紀錄大體老師的整體歷程，讓學生在觀賞後討論與反思在失落事件背後的生命意義。	2	1	21
教師期中會報暨特教知能研習	4/26 (四)	本校教職員	1.資源教室透過期中座談與導師交流，說明資源教室的工作進度，提供學生的相關支持服務，並討論學生近況，共同協助。2.透過專家的演講，提升校內教職員對身心障礙生的認識並增進輔導知能。	3	1	27
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資源管道說明會	4/27 (五)	基宜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	促進家長了解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資源和管道，以協助規劃孩子未來的職涯發展。	1	1	40
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期中會議	5/2 (三)	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	瞭解協助同學及課業助理在協助資源教室同學的過程中遇到那些困難，以利提供相關協助。	2	1	34
超越障礙生命故事分享	5/2 (三)	本校師生	邀請傑出的身障社會人士進行生命故事分享，希望藉此激勵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一般生，突破困境，並勇敢接受挑戰。	2	1	50

5 月預計執行活動

諮商輔導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關係建立與情感溝通工作坊	5/15(二)	全校學生	藉由講師的引導與團體互動，增加對自己的認識，並學習在關係中表達自我、經營情感。	學生諮商組研習室
星光電影院-阿莉芙	5/16(三)	本校學生	透過電影欣賞及討論活動，讓學生反思在影片當中的性別議題與多元樣貌。	學生諮商組研習室
不一樣，又怎樣—用愛與尊重跨越框架	5/23(三)	本校學生	透過講師自身生命經驗的分享，引導學生用更多元、尊重的視角看待每個人的獨特。	綜合大樓教室
芳療情緒體驗	5/30(三)	本校學生	透過芳療精油，體驗情緒，與自己更靠近。	學生諮商組研習室

◆資源教室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誰是太陽？—談家有特殊兒的家庭關係	5/15(二)	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	透過講座의分享，認識與理解特殊兒的家庭關係與挑戰，以及如何讓愛在關係中成為特殊兒家庭面對挑戰的重要力量。	綜 102 教室
動手玩創意-蝶谷巴特拼貼	5/16(三)	資源教室同學、一般生	讓身心障礙學生接觸不同的 DIY 課程，動手玩創意，手腦並用。並藉由團體活動，互相交流，拓展人際關係。	學生諮商組研習室
羅東高中到校參訪活動	5/25(五)	羅東高中特教師生	與社區高中交流，了解大學學習模式及特教相關資源	資源教室

三、107 年度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自評與訪視

- (一)107 年 4 月 16 日已將評鑑指標寄送給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校內行政連繫窗口由林維林社工師主責。
- (二)107 年 04 月 23 日透過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以不計名方式票選出校內自審委員名單。
- (三)本年度需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前，將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評鑑資料備文送達教育部。
- (四)校內作業期程規畫如下：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3/22(四)-4/10(三)	工作分配、擬定彙整方式
	4/10(三)-4/23(三)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確認備審資料之提供單位以及資料準備說明 ◆校內自審委員名單(3名) 預計邀請名單：楊淳皓老師、張松年老師、李東松教官 ◆通知各業務單位提供備審資料
資料準備	4/23(三)-5/6(日)	各單位準備資料
	5/7(一)	各單位回傳備審資料截止日
	5/7(一)-5/15(二)	學生諮商組彙整備審資料，並通知未回傳單位或提醒資料補正
	5/16(三)	初審資料彙整完成
資料彙整及審查	5/17(四)-5/31(四)	校內初審與自評
	6/5(二)	依校內初審建議修改完成資料
	6/13(三)	校內複審與自評
書審資料定案及送件	7/2(一)	備審資料定稿
	7/3(二)-7/13(三)	自評及訪視檢核表、佐證資料及光碟之整理、編排等工作
	7/13(三)	函送教育部

四、107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進度報告

(一)107 年 3 月 9 日指派吳美樺及謝馨穎輔導員參與書面審查學校說明會。

(二)本年度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繳交特殊教育業務情形書面審查相關資料，書審會議校內行政連繫窗口由謝馨穎輔導員主責。

(三)校內作業期程規畫如下：

暫定日期	進度規畫	備註
107/3/14(一)	透過特推會商請校內其他單位如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生輔與軍訓組於 107/3/30 前提供書審項目資料。	3/14 已於會議通知，並另外電郵檔案。
107/4/11(三)	1. 學校自我審核表內自我檢核說明填寫完畢。 2. 完成彙整其他單位之單位資料。 3. 擇期開會討論自我檢核表之內容及請組員協助提供佐證資料。	3/16 已填完自我檢核說明草稿。
107/5/2(三)	1. 自我審核表完成。 2. 電子檔及佐證資料彙整完成。 3. 擇期開會確認佐證資料。	

107/6/1(五)	台北教育大學到校輔導訪視，提供書審項目佐證資料意見。	
107/6/13(三)	完成學校提送書面審查自我檢核資料及附件佐證資料工作。	

五、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進度報告

- (一)107 年 3 月 9 日由學務處魏淑滿輔導員與劉筱萱諮商心理師參與書面審查學校說明會。
- (二)107 年 3 月 21 日通知各業務單位準備備審資料，並已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回收各單位之備審資料進行資料彙整與編排，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請初審小組委員進行資料審閱。
- (三)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針對委員意見進行修改，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將書面審查資料函送教育部。

就業服務輔導組

- 一、為提供本校應屆畢業生就業機會，讓學生對於企業職場文化、公司制度與發展有更深層的認識，本組已於 107 年 3 月、4 月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暨現場徵才系列活動」，本組邀請的企業有鼎泰豐、中華工程、中美矽晶宜蘭分公司與台灣港務公司 4 家知名企業至本校。其中，有七位學生於 3 月 21 日與鼎泰豐進行現場面試。
- 二、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標出，預計於年底完成。
- 三、本組將於 107 年 6 月 9 日(六)上午結合本校畢業典禮，舉辦 2018 國立宜蘭大學「宜鳴驚人大展宏圖」校園徵才活動，有三十餘家廠商到場設攤徵才，釋出上百名職缺。
- 四、為落實起飛計畫中「邀請不同領域優秀人才至校演講，分享其成功學習經驗，引發學生的成就動機」，本組將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辦理「提升學習力講座：超越的 POWER-踏出舒適圈的第一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兼任教授李錫錕蒞校分享。
- 五、本組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三)下午 1 點至 3 點，於綜合大樓 101 教室辦理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招募說明會，請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參加。
- 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業輔導組職涯活動一覽表

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承辦員	參與人數
107 年 3 月 14 日(三) 13:00-15:00	青年就業達人班－看懂產業發展，打造就業無敵	綜合大樓 201 教室	陳佩琪(7180)	88 人次
107 年 3 月至 4 月	企業說明會暨廠商現場徵才	本校綜合大樓教室	陳佩琪(7180)	58 人次

辦理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承辦員	參與人數
	系列活動			
107年4月29日(日) 至5月8日(二)	視覺設計力 -PhotoShop ACA 證照課程	宜蘭巨匠電腦(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8之1號)	周岱蓉(7179)、 吳伊涵(7183)	30人
107年5月9日(三) 13:00-15:00	視覺設計力 -PhotoShop ACA 認證考試	電腦教室5	周岱蓉(7179)、 吳伊涵(7183)	28人
107年5月9日(三) 09:00-10:00	原滋原味結伴 起飛茶會	體育館二樓 中庭	李慧婷(7181)	40人
107年5月17日(四) 16:10-17:00	勞工處求職防 騙宣導	綜合大樓402 教室	陳佩琪(7180)	預計30人
107年5月16日(三) 13:00-15:00	多元時數達人 分享會(第二 場次)	教稽大樓214 教室	周岱蓉(7179)	預計40人
107年5月23日(三) 13:00-14:00	勞保局校園深 耕勞動保障說 明會	綜合大樓104 教室	陳佩琪(7180)	預計30人
107年5月23日(三) 18:30-20:30	起飛計畫「提 升學習力講 座：超越的 POWER-踏出 舒適圈的第一步」	行政地下萬 斌廳	李慧婷(7181)	預估200 人
107年5月25日(五) 09:00-17:00	跨出教室，去 學習吧！讓我 們走進義美的 世界。	義美南崁觀 光工廠	吳伊涵(7183) 周岱蓉(7179)	預計40人
107年5月30日(三) 13:00-15:00	資通電軍指揮 部資訊通信聯 隊招募說明會	綜合大樓101 教室	陳佩琪(7180)	預計30人
107年06月06日 (三) 13:10-16:00	職感生活學 習NON STOP	綜合大樓102 教室	吳伊涵(7183)	預計50人
107年6月9日(六) 10:00-16:00	2018宜鳴驚人 大展宏圖校園 徵才	體育館B1	林欣瑩(7178)	預計200 人

七、統計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截止，106 學年度大四及延畢生學生計 309 人未通過畢業門檻。各系比率一覽表如下：

106 學年度大四及延畢生多元學習認證時數達 100%比率一覽表	
系別	比率(通過/總人數)
土木工程學系	53.7%(58/108)
環境工程學系	71.7%(33/4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9.5%(50/10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75.8%(75/99)
電機工程學系	80.0%(68/85)
電子工程學系	83.5%(66/79)
資訊工程學系	56.6%(30/53)
園藝學系	83.3%(45/54)
食品科學系	81.6%(80/98)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82.4%(42/5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74.0%(37/5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77.8%(63/81)
外國語文學系	66.7%(30/45)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71.4%(60/8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73.3%(33/45)
合計	71.4%(770/1079)
統計日期:107.04.28	紅色:未達 8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已辦理業務：

(一)獎學金業務

- 1.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共計 17 人獲獎，款項已撥，預計於五月底發放。
- 2.辦理桃園市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共計送審一人。

(二)學習輔導業務：

- 1.107 年 3 月 12 日起，每周一開設英文輔導課程，由教學 TA 藉由英文影片媒材增進同學英文學習興趣。目前已辦理兩個月，每次約 6~8 位原住民同學參與，目前同學有意願增進實力以通過畢業門檻，目前針對此設計課程。
- 2.期中考溫書活動辦理完畢，共計 93 人次參與本次溫書活動。

(三)原住民文化推廣活動：

- 1.107年3月1日晚間辦理原住民族同學期初聯誼活動，凝聚同學感情，除介紹中心業務以外，並搭配專人演講(淡江大學廖瑋琳小姐)，增進同學自身文化認同。
- 2.107年3月28日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我和我家的三個獵人」，邀請陳惠婷女士演講，當日共計20人參與活動。
- 3.107年3月31日全日與東區區域資源中心協同辦理教師知能研習，地點於金岳社區發展協會，當日共計23名東區教師參與研習活動。
- 4.107年4月11日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勇者的背影-排灣男人」，邀請專人進行演講，當日計11人參與活動。
- 5.107年5月9日配合校慶，辦理原滋原味原住民美食暨文化展。

(四)其他業務

- 1.107年3月28日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為期20個月的『語言學習中心計畫』。

二、預計辦理業務

- (一)索取原住民學生期中預警科目名單，進行期中學業預警輔導。
- (二)預計107年6月15日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期末聚會。
- (三)期末考周，開放文化灣教室進行溫書活動。
- (四)六月份將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計畫，預計於下學期開授原住民族與相關課程。
- (五)輔導本校台灣原住民聯誼社期末成果發表、邀請各校原住民社團以及相關人士共同參與。
- (六)帶領本校原住民聯誼社參與一起舞動樂舞競賽。
- (七)個別訪談本校原住民同學，須達100人，目前已完成約75人。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07年4月23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階段期間得以銜接，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輔導之服務，依據教育部頒佈「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學生轉銜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對象與會議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 三、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 第三條 本校學生諮商組應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追蹤輔導，並於高關懷學生畢業一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尚未畢業之高關懷學生，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完成註冊者，應於離校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
- 第四條 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人選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由學生事務長、學生諮商組組長、學院個案管理人員、導師、專(兼)輔導人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 第五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學生諮商組應於學生離校後，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與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後(包含新生、轉學生)，由學生諮商組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生是否有轉銜學生，確認有轉銜學生，則列入關懷輔導機制。一般入學生，若於在校期間，經學生諮商組評估有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需求，則列入關懷輔導機制。凡列入本校關懷輔導機制之學生，經評估後有必要取得原就讀學校之輔導資

料，則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第七條 若未能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在無法取得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時，得視情況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第八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學生諮商組應於收受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第九條 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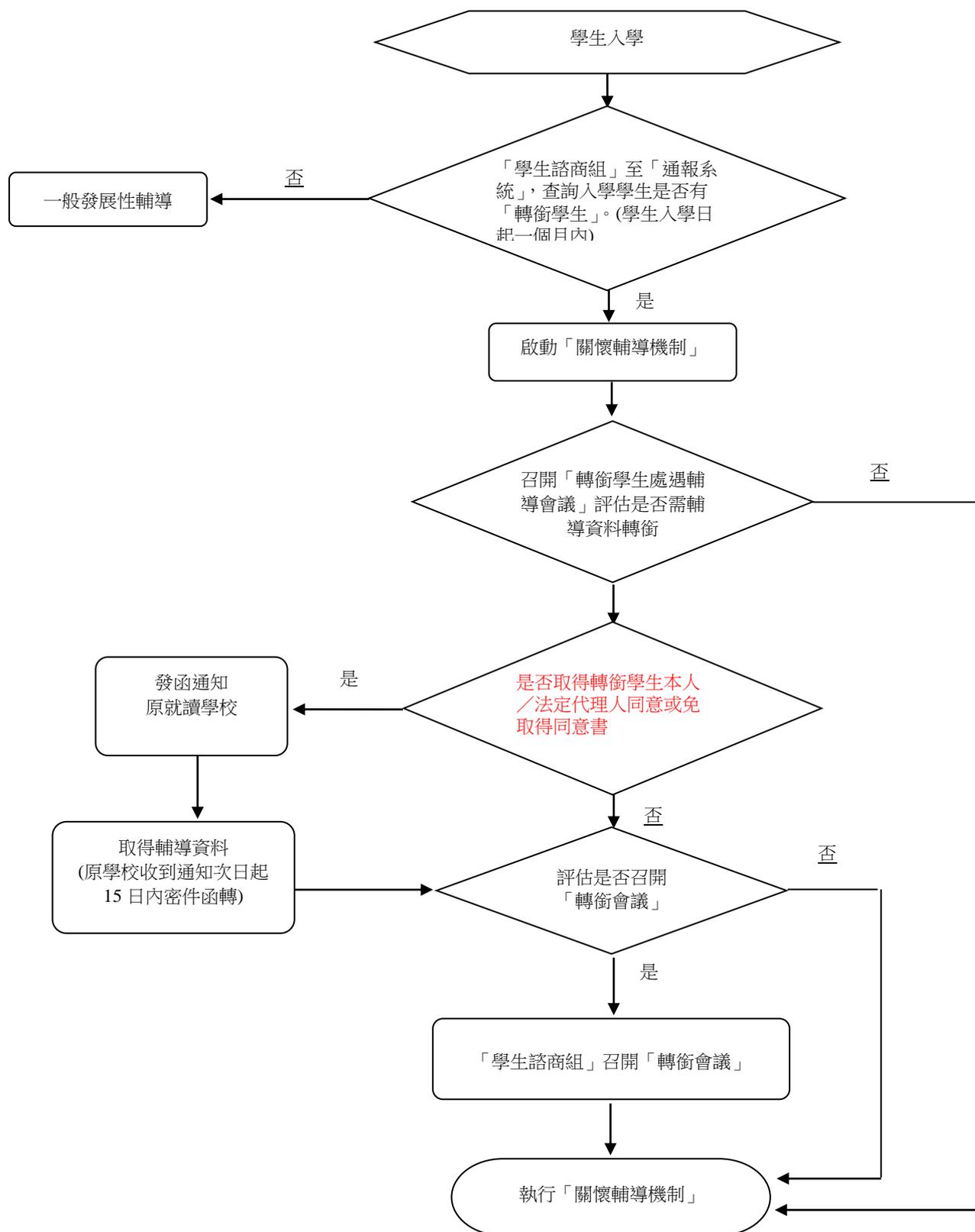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流程圖

學生入學(新生或轉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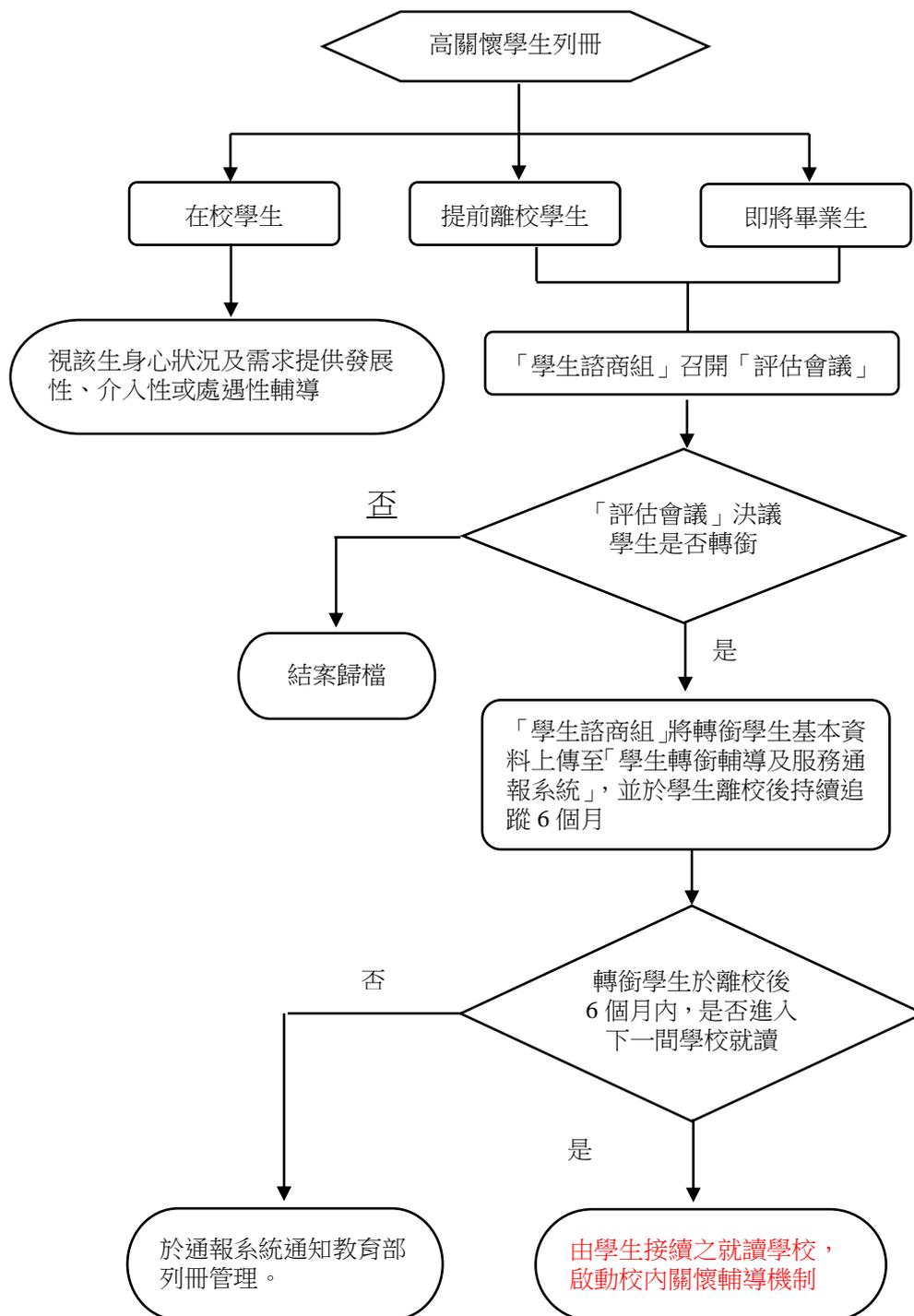
法源依據：104年12月8日教育部頒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銜輔導與服務流程圖

學生離校/轉出

法源依據：104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頒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

轉銜學生基本資料	
	轉銜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_____
	轉銜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在學期間之輔導相關資料
原就讀學校填列	附件編碼
原就讀學校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原就讀學校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原就讀學校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_____
填表單位(人)簽署欄	
	填表人： 聯絡電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資料接收確認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接收原就讀學校所提供(勾選)之各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部分資料(有勾選但未提供)，經聯繫補件後，已接收所有資料。 聯繫日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補件日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部分資料(有勾選但未提供)，經聯繫補件仍未提供。
接收單位(人)簽署欄	
	接收單位(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現就讀學校填列	

國立宜蘭大學輔導資料轉銜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
(與該生之關係：_____)，為協助子女所需輔導工作完整銜接，
提供其必要之協助，同意_____ 國立宜蘭大學 _____ 將子女就讀期間
之輔導摘要資料，提供給_____ (現就讀學校全稱) _____ ；本人所同
意轉銜之學生輔導相關資料，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_____
(現就讀學校全稱) _____ 應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其他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_____

※其他建議與叮嚀事項(若無則免填)：

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 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輔導資料。
- 所同意轉銜之輔導相關紀錄，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不會用於其他用途，並確實遵守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保密之規定；並善盡資料保管之責任。
-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國立宜蘭大學輔導資料轉銜 學生同意書

我是_____（學生姓名）_____，為協助學校提供之輔導服務完整銜接，同意_____國立宜蘭大學_____將我就讀期間之輔導摘要資料，提供給_____（現就讀學校全稱）_____；我所同意轉銜之輔導相關資料，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_____（現就讀學校全稱）_____應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此致

※同意可提供的學生輔導相關資料（請勾選）：

- 個別輔導摘要資料
- 休學、復學、轉學等相關資料
- 其他關鍵輔導資料

請說明：_____

※其他建議與叮嚀事項（若無則免填）：

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 學校及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依學生輔導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輔導資料。
- 所同意轉銜之輔導相關紀錄，僅供輔導相關人員查閱，不會用於其他用途，並確實遵守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8 條有關保密之規定；並善盡資料保管之責任。
-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一般規定： 三、住宿優先順序： (一)低收入戶(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 (二)中低收入戶。 (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 (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 (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六)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住宿成績相同時，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運動績優學生之順序優先)。</p>	<p>參、一般規定： 三、住宿優先順序： (一)低收入戶(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 (二)中低收入戶。 (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 (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 (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六)前一學年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學生。 (七)運動績優生。 (八)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p>	<p>1. 第(六)、(七)款併入第(八)款條文內容。 2. 規範獲得書卷獎或運動績優學生，仍應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3. 條文內容修改後，獲得書卷獎或運動績優學生，在未被扣住宿成績情況下，其住宿優先順序仍優先於未被扣住宿成績之一般住宿生，符合原獲得書卷獎、運動績優學生優先住宿精神。</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8.7.1日奉校長核定
98.11.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9.12.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25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7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8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本校學生宿舍現況訂定。

貳、目的：藉學生宿舍之功能，提供本校住宿生良好之休憩、求知環境，培育良好的人格涵養及群己關係，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建立友善校園。

參、一般規定：

一、職掌：

(一)宿舍輔導員：

1. 綜理學生宿舍全般業務。
2. 學生宿舍年度各項預算編列與執行。
3. 年度各項活動規劃。

(二)宿舍管理員：

1. 學生宿舍生活管理。
2. 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與設施維護、修繕。
3. 學生宿舍聯誼會成員選、訓、用。
4. 配合執行年度各項活動。

(三)助理管理員：協助宿舍管理員執行安全管理及生活服務。

(四)宿舍聯誼會：宿舍學生年度活動之企劃與執行(組織章程如附件)。

二、住宿申請：

本校學生，依公告時程提出住宿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一)曾被強制退宿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排除者除外)。
- (三)患有精神疾病且經醫師診斷有攻擊傾向者。

三、住宿優先順序：

- (一)低收入戶(依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證明者，但有公共安全顧慮者不在此列)。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大學一年級新生(原住民、離外島生優先)、境外生。
- (四)助理管理員、宿舍聯誼會、環保人員。
- (五)轉學生、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六)續住生依住宿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住宿成績相同時，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曾獲得書卷獎、運動績優學生之順序優先)。

四、退宿規定：

依據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累計住宿成績扣滿10分(含)以上者，強制退宿。

五、收費及退費依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六、管理與維護：

(一)住宿生應遵守、配合宿舍管理，各項生活常規於入宿前公告。

(二)住宿生於入、退宿前應完成公物點收、還，以釐清歸屬。公物點收後，若有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者，使用之住宿生應照價賠償。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p> <p>三、越牆進出學校者。</p> <p>四、私拆他人函件者。</p> <p>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p> <p>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p> <p>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八、出入不當場所者。</p> <p>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p> <p>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p> <p>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p> <p>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p> <p>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p> <p>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p>	<p>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p> <p>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p> <p>三、越牆進出學校者。</p> <p>四、私拆他人函件者。</p> <p>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p> <p>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p> <p>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八、出入不當場所者。</p> <p>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p> <p>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p> <p>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p> <p>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p> <p>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p> <p>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p> <p>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p>	<p>依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辦理，增訂「十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餘款次遞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二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p> <p>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p> <p>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p> <p>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p> <p>五、有恐嚇行為者。</p> <p>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p> <p>七、有竊盜行為者。</p> <p>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p> <p>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p> <p>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p> <p>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p>	<p>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p> <p>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p> <p>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p> <p>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p> <p>五、有恐嚇行為者。</p> <p>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p> <p>七、有竊盜行為者。</p> <p>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p> <p>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p> <p>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p> <p>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p> <p>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p> <p>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p> <p>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p> <p>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p> <p>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p> <p>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p> <p>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p> <p>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p> <p>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p> <p>十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p> <p>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p> <p>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p> <p>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p> <p>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u>二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u></p> <p><u>二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u></p>	<p>二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依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辦理，增訂「二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餘款次遞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p> <p>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p> <p>五、教唆或脅迫罷課者。</p> <p>六、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竊取學校試題者。</p> <p>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p> <p>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p> <p>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p> <p>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p> <p>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p> <p>五、教唆或脅迫罷課者。</p> <p>六、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p> <p>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竊取學校試題者。</p> <p>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p> <p>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p>	<p>1. 修改部份文字。</p> <p>2. 依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議題二決議辦理，增訂「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餘款次遞增。</p>
<p>第十五條 記小功(小過)以下處分(含)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記過者，</p>	<p>第十五條 一記小功(小過)以下處分(含)由學生事務處負</p>	<p>刪除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先知會導師、系(所)教官(輔導員)、系(所)主任(所長)。</p> <p>記大功(過)及特別案情以上獎懲，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記大過者(含)以上者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決後陳報校長公佈。</p>	<p>責核定公佈：記過者，應先知會導師、系(所)教官(輔導員)、系(所)主任(所長)。</p> <p>二一記大功(過)及特別案情以上獎懲，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記大過者(含)以上者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決後陳報校長公佈。</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92 學年度第 6 次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正學生不良行為，期能樹立優良校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年齡或年級之長幼與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 (四)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二、懲罰：

- (一)記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 (四)特別懲罰：

1.定期察看。

2.退學。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

者，記嘉獎。

一、公勤服務，工作努力者。

二、品行優良，足資範示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有彰校譽者。

四、參加校外競賽表現良好者。

五、創造發明或發表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及學校者。

六、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合於第四條內相關款項，而表現優異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表現優良者。

三、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合於第五條內相關款項，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種活動或競賽，獲得特優成績，足以增進校譽者。

三、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第六條情事之一，得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特別獎勵。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一、對師長不敬，情節輕微者。

二、不守團體規約或秩序者。

三、妨礙公共安全衛生，情節輕微者。

四、不按時繳調查表單者。

五、不參加各項集會者。

六、違反公共場所禁菸規定者。(記申誡兩次)

七、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推諉逃避或執行不力者。

八、拾遺不送招領者。

九、不遵守請假規定者。

十、不遵守校園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不遵守學校安全規定，進入危險管制區域或出入學校者。

十二、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

十三、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毀損或擅移公物者。

- 十五、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播不實言論，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第八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有欺騙師長行為者。
- 三、越牆進出學校者。
- 四、私拆他人函件者。
- 五、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六、言行不檢，情節較重者。
- 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八、出入不當場所者。
- 九、無預謀狀況下，徒手與人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十、擾亂校園秩序或安寧者。
- 十一、於校園酗酒、賭博行為者。
- 十二、有唆使他人違規行為者。
- 十三、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者。
- 十四、於校外不正當場所(政府機關查察有案或明列)打工者。
- 十五、侵犯著作人法定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六、冒用他人身份、帳號上網，侵害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 十八、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第九條所列各款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者。
- 三、有毆人或互毆行為者。
- 四、持器械等傷人者。(記兩大過)
- 五、有恐嚇行為者。
- 六、對師長不敬情節重大者。
- 七、有竊盜行為者。
- 八、吸食、注射違禁品或濫用藥物者。
- 九、冒用他人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 十、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簽名者。

- 十一、私自塗改成績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十二、涉足非法場所者。
- 十三、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者。
- 十四、撕毀學校文告者。
- 十五、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十六、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
- 十七、涉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九、考試有舞弊之行為者。
- 二十、學生間有傳銷行為因而引起糾紛者。
- 二十一、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二十二、侵入他人電腦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二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定期察看：

- 一、凡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
- 二、參與集體毆人或主謀者。
- 三、在校內外滋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
- 四、威脅師長者。
- 五、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六、考試由他人代考或代人參加考試者。
- 七、代人撰寫學位論文者。
-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定期察看時限為一年，其操行計算由校長核定日起以六十分計算。凡違犯本條第一項第二至六款，一次核定留校查看者，以其原有處分累加至兩大過兩小過處理。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處分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服刑者。
- 五、教唆或脅迫罷課者。
- 六、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在休學期間特殊犯規，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竊取學校試題者。

十、學位論文由他人代寫者。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十二、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學生對他人（含教職員工、學生及社會人士）進行性騷擾或性侵害之事件，其懲處或其他處置或事實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5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記小功(小過)以下處分(含)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記過者，應先知會導師、系(所)教官(輔導員)、系(所)主任(所長)。記大功(過)及特別案情以上獎懲，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記大過者（含）以上者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決後陳報校長公佈。

第十六條 凡係定期察看，在學期中有記功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校長准予註銷定期察看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言行仍應接受校規規範，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校規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之定期察看及退學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審查後陳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p> <p>(一)每一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二名，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p> <p>(二)聘期為一年一聘，可連任。</p> <p>(三)職涯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應通知就業服務輔導組，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p>	<p>二、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p> <p>(一)每一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二名，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p> <p>(二)聘期為一年一聘，可連任。</p> <p>(三)職涯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應通知<u>學生諮商</u>組，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p>	<p>承辦單位異動。</p>
<p>四、職涯導師工作重點如下：</p> <p>(一)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p> <p>(二)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所需能力。</p> <p>(三)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p> <p>(四)協助學生諮商組或就業服務輔導組轉介學生之輔導。</p> <p>(五)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表達專業意見，與就業服務輔導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p>	<p>四、職涯導師工作重點如下：</p> <p>(一)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p> <p>(二)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所需能力。</p> <p>(三)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p> <p>(四)協助學生諮商組或<u>就業輔導</u>組轉介學生之輔導。</p> <p>(五)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表達專業意見，與<u>就業輔導</u>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p>	<p>1.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修正單位全名。</p> <p>2.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修正單位全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 加強與系友連繫，提供就業資訊。</p> <p>(七) 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p> <p><u>(八) 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諮詢。</u></p>	<p>(六)加強與系友連繫，提供就業資訊。</p> <p>(七)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p>	<p>3.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深耕計畫政策，新增第四點第八款之學生輔導機制。</p>
<p>五、每學年由<u>就業服務輔導</u>組辦理職涯導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p>	<p>五、每學期由<u>學生諮商</u>組辦理職涯導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p>	<p>1.因業務發展需要，修訂會議召開時程。</p> <p>2.承辦單位異動。</p>
<p>六、學生諮商組與<u>就業服務輔導</u>組負責提供職涯導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p>	<p>六、學生諮商組與就業輔導組負責提供職涯導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修正單位全名。</p>
<p>七、本要點經<u>學生事務</u>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u>學務</u>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辦理。</p>

國立宜蘭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瞭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 (一)每一學系設置職涯導師至少一名，招收雙班以上之科系可設置二名，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
 - (二)聘期為一年一聘，可連任。
 - (三)職涯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休假研究時，應通知就業服務輔導組，並由系所主管推薦該系其他教師接任。
- 三、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課程規劃，瞭解該系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服務熱忱之該系專任(專案)教師。
- 四、職涯導師工作重點如下：
 - (一)提供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 (二)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所需能力。
 - (三)轉介生涯興趣不明或生涯定向困難學生輔導。
 - (四)協助學生諮商組或就業服務輔導組轉介學生之輔導。
 - (五)提出該系職涯輔導需求，表達專業意見，與就業服務輔導組合作協助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 (六)加強與系友連繫，提供就業資訊。
 - (七)協助大學入門課程之規劃講授，或就業輔導之企業參訪。
 - (八)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諮詢。
- 五、每學年由就業服務輔導組辦理職涯導師培訓研習與工作會報。
- 六、學生諮商組與就業服務輔導組負責提供職涯導師輔導所需資源與協助。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獎勵辦法條文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深耕計畫政策，並鼓勵弱勢學生培養積極負責、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獎勵資格： 凡參與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並符合以下弱勢條件補助之學生： 一、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新移民及其子女。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p>	<p>訂定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獎勵標準： 一、依申請資料送件先後順序為主。 二、同一活動不得重複申請獎勵，每人每月申請二次為限。 三、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4 1487 1032 1760"> <thead> <tr> <th data-bbox="244 1487 440 1585">多元學習認證類別</th> <th data-bbox="440 1487 715 1585">篩選標準</th> <th data-bbox="715 1487 1032 1585">獎勵金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4 1585 440 1637">服務奉獻</td> <td data-bbox="440 1585 715 1760" rowspan="3">認證時數 合計達 10 小時</td> <td data-bbox="715 1585 1032 1760" rowspan="3">2,5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244 1637 440 1688">多元成長</td> </tr> <tr> <td data-bbox="244 1688 440 1760">專業進取</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學習認證類別	篩選標準	獎勵金金額	服務奉獻	認證時數 合計達 10 小時	2,500 元	多元成長	專業進取	<p>訂定獎勵篩選標準及金額。</p>
多元學習認證類別	篩選標準	獎勵金金額							
服務奉獻	認證時數 合計達 10 小時	2,500 元							
多元成長									
專業進取									
<p>第四條 審查文件： 一、申請表。 二、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文件。 三、2 場次多元學習心得回饋（格式不限，每場次至少 500 字心得）。</p>	<p>訂定審查文件規範。</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至預算經費用畢。獎勵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規定及申請核定而定。</p>	<p>確立經費來源。</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法規生效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獎勵辦法(草案)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深耕計畫政策，並鼓勵弱勢學生培養積極負責、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凡參與本校「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並符合以下弱勢條件補助之學生：

- 一、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新移民及其子女。
-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依申請資料送件先後順序為主。
- 二、同一活動不得重複申請獎勵，每人每月申請二次為限。
- 三、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多元學習認證類別	篩選標準	獎勵金金額
服務奉獻	認證時數 合計達 10 小時	2,500 元
多元成長		
專業進取		

第四條 審查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多元學習認證紀錄證明文件。
- 三、2 場次多元學習心得回饋。(格式不限，每場次至少 500 字心得)

第五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至預算經費用畢。獎勵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規定及申請核定而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51 條(法規公布) 本會組織章程經 學生事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 公布施 行。	第51 條(法規公布) 本會組織章程經 學生事務會議審 議，提請校務會 議通過後 公布施 行，修訂時亦同。	為加速學生會行政效益 及運做，刪除提請校務 會議通過部份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9 日經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經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經學生議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經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自由民主校園機制，落實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及增進學生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制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2條 (定位)

本會為代表全校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綜理學生自治事務。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法規牴觸本章程規定者無效。

第3條 (本會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權責：

- 一、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預算審查與稽核等事務。
- 四、派代表出席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五、增訂及修改本會相關法規。

第4條 (三權分立)

本會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等常設組織，以及仲裁評議委員會組成之。

第5條 (輔導單位)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二章 會員

第6條 (會員條件)

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7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 一、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二、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被聘任為仲裁評議委員及本會幹部。
-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8條 (本會義務)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維護本會名譽。
- 三、繳納本會會費。
- 四、會員未盡義務者，本會得視情況，限制或中止其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9條 (正、副會長之任期、選舉方式)

本會設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式，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10條 (新任會長缺任)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至新任會長、副會長選出並就職為止。若經兩次補選後，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副會長時，原任會長應召開緊急會議商討臨時應變辦法，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11條 (會長、副會長地位與職權)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出席本校相關會議。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副會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輔導單位協調處理之。

第12條 (聘請顧問)

會長得遴聘顧問 3 至 5 名，對於本會發展，向會長提供意見，並備諮詢，其聘期不得逾越會長任期。

第四章 學生會行政中心

第13條 (最高行政機關與首長)

本會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行政業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其正、副首長由本會會長、副會長擔任。

第14條 (行政中心之組成及各部部長、主任委員聘任方式)

本會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相關部會，各部會負責人由會長提名，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15條 (行政中心會議之設置)

本會行政中心每月應召開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負責人組成，以會長為主席，研議各部會之業務及各項議案。

第16條 (行政中心組織)

本會行政中心設下列部門，各置部長，其職掌分別如下：

- 一、活動部：負責統籌規劃全校性活動、協助校內各單位活動進行。
- 二、公關部：為本會對外機關，建立與新聞媒體及校內外對口單位之溝通管道及宣傳事宜。
- 三、學術部：負責提升校園學術風氣、提高學生文化素養。
- 四、學生權益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相關事宜、增進全體學生福利。

- 五、總務部：負責本會採購、出納、會產清查管理及會費管理。
- 六、秘書部：負責辦理簽呈報備、召開會議事宜、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 七、會計部：負責預決算編列及單據憑證審查等會計業務。
- 八、新聞部：負責以校園事件為主軸的報導，提供本會會員學校相關訊息。

第17條 (選舉委員會之設置暨其他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行政中心設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另視需求得設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18條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

本會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開會時，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首長有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答覆之責。
- 二、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年度或學期工作計畫案、預算案、大型專案活動企畫案、決算案及其他重要政策或議案。
- 三、於每學期結束後向學生議會提出上學期工作報告及學期總決算等相關文件。
- 四、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
- 五、學生議會對於本會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同意時，得以決議移請本會行政中心變更之。
- 六、本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如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應立即執行該項決議或提至仲裁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19條 (立法、監督機關之組成)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由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第20條 (職權)

議會職權如下：

- 一、行使本會相關人事案之同意權。
- 二、聽取及質詢本會行政中心之施政方針及報告。
- 三、要求本會正、副會長及部長、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 四、審議各項預算、決算案，並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 五、得依需要，向行政中心各部會調閱相關資料文件。
- 六、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
- 七、修訂本會組織章程及規範。
- 八、其他依法規賦予之權責。

第21條 (學生議會之任期、選舉方式)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22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23條 (議長之職權)

議長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學生議會並綜理議會會務。
- 二、出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 三、得視實際情形敦促各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或相關委員會聯席會議。

第24條 (秘書處之設置及秘書長聘任方式)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遴聘之，協助議長處理議會相關事務。

第25條 (議長職務之代理)

議長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副議長亦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秘書長立即代為召集議會臨時會，補選議長，其任期至原任議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26條 (學生議會之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置下列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法規委員會：負責修訂本會章程或其他學生自治單位相關法規。
- 二、財政委員會：負責審議並稽核本會行政中心所提報之預算案及本會經費之運用。
-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負責處理學生權益案件之相關事項。

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推選之。除以上各委員會，學生議會得視需要增設其他相關委員會，其組織、職權另訂之。

第27條 (常會和臨時會)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兩種：

- 一、常會：每個月召開一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由議長咨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第28條 (法定開會人數)

學生議會開會法定人數為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29條 (經費之公開)

學生議會經費收支狀況，每學期應於常會中報告，並公布於議會公布欄，供公開查閱。

第30條 (提案審議期限)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

第31條 (預算案審議之期限)

每學期總預算案應於新學期開學日後兩周內審議完成，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仲裁評議委員會核定後付諸實施。

第32條 (學生議員之請辭和補選)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立即生效。學生議會缺額時，得於各該缺額選舉區補選之，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

第33條 (議員兼職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學生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第六章 仲裁評議委員會

第34條 (仲裁、評議機構)

仲裁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仲裁、評議組織。

第35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之產生與委員兼職之禁止)

仲裁評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前一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各提名三人組成，每系至多一人。仲裁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36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之組成)

仲裁評議委員會設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仲裁評議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37條 (仲裁評議會議)

仲裁評議會議由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請召開。

第38條 (職權)

仲裁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統一解釋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 二、本會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間爭議之仲裁。

第39條 (法定開會人數與決議人數)

仲裁評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40條 (法案成立之之額數)

仲裁評議委員會受理案件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仲裁評議，並就其解釋或仲裁附具意見書並公告之。

第七章 經費

第41條 (學生會會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各項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42條 (調整會費)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需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調整之。

第43條 (學生議會之預算)

學生議會預算，由議長提送本會行政中心會計部彙整，列入本會總預算案。

第44條 (社團、系學會與校際活動之補助金)

本會應就當年度收取之會費，提撥百分之十，作為補助各系學會及社團之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基金。

第45條 (本會專戶)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本會專屬帳戶，存款簿保管於行政中心總務部。

第46條 (支用之規則)

單位主管需支用存款時，應經由行政中心總務部長、學生會長、輔導單位主管並具學生會印信核章後提款，且不得辦理提款卡。

第47條 (本會預算之審核)

本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檢附行事曆、專案活動企畫簡表等資料，向學生議會議秘書處提出預算案，學生議會應於新學期開學日後兩周內審查完成。

第48條 (本會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經費稽核辦法之制定)

本會預算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經費稽核辦法，以法規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49條 (修訂章程成立之額數)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可由本會會長或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議，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第50條 (增訂相關法規)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依學生議會決議或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51條 (法規公布)

本會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